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因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6,448,087股(含546,448,087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27元/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5.49元/股(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该价格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东路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2	龙青路项目	120,00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合计		29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7.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8.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东路桥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齐鲁发展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投资	指	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通达	指	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铁路投资	指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路桥集团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鲁桥建设	指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公路桥梁公司	指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泰东路项目	指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第一、第三标段工程
龙青路项目	指	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路桥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指山东路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所列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Co.,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000498
法定代表人:江成
注册资本:112,013.9063万元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邮政编码:250021
电话号码:0531-87069908
传真号码:0531-87069902
互联网网址:www.sdlqgf.com
电子信箱:sdlq000498@163.com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致力于欧亚区域经济共同发展的“一带一路”蓝图绘就,我国中西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面提速,东部地区路网建设面临升级改造。

从全国市场看,根据2016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安排,2016年交通运输部将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4,500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1.6万公里左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未来5年,我国将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未来10至15年,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

从区域市场看,按照2016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工作会部署,2016年,全社会交通建设计划投资720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公路建设投资576亿元。到2016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6.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计划达到5,700公里。到2020年山东公路建设力争完成投资1,153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7,200公里,基本形成“九纵五横一环七连”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实现“县县通高速”;改造普通国省道1.2万公里,其中,实施穿城路段改线1,830公里、新改建瓶颈路段1,910公里、大中修8,500公里,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车道里程达到6.7万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6%以上。

根据全省、全国规划,“十三五”时期,路桥工程施工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随着城镇化阶段的快速发展,基建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而地方财政收入增速与基建投资增速不匹配,亟需探索新的基建投资模式。2013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和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成果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年4月30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18号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中提出“放开包括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在内的所有竞争性领域,为民间资本提供大显身手的舞台。”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大型基建设施的建设招标中越来越看重投标方的资金实力,投标方是否能在合作过程中提供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参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资运作并建设施工成为中标的重要因素。对于招标方而言,一是缓解了资金压力;二是提高参与投标的门槛可以吸引更具实力的投标方;三是在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对投标方的约束,因而总体能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率。对于投标方来说,在入股施工一体化的模式背景下,为维护市场份额并增加中标概率,资金运筹的能力至关重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现有主业的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必要的资金,抓住产业发展的机遇,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在领域的竞争实力。

公司主营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于2012年借壳*ST丹化上市,上市以来业绩复合增长率17%。公司隶属高速集团,背靠山东省国资委,在山东省内项目上具备地域优势。公司定位“做大做强主业,沿相关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向,打造路桥工程施工、路桥养护施工、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设备制造五大板块,实现公司多元化的经营目标。

2.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将节约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入股施工一体化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做大做强与健康发展。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还可以降低目身资产负债水平和财务风险,优化自身资产结构,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分别承诺以30,000.00万元、6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45,000.00万元及45,000.00万元,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2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5.49元/股(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东路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2	龙青路项目	120,00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合计		29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高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高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通达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云南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铁路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铁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9,439,0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0.66%,通过全资子公司高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6,529,8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2%,合计持有公司68.38%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120,139,063股增加至1,666,587,150股。本次发行高速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为30,000.00万元,云南通达承诺认购金额为15,000.00万元,铁路投资承诺认购金额为45,000.00万元,发行后高速集团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55.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业经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亮
注册资本	2,005,641.51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高速集团是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航运、物流为主业,集主业产业链上建设、建材、信息、金融、地产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独资特大企业集团,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656,767.48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高速集团最近一年(2015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总资产	36,493,037.22	流动比率(倍)	0.66
总负债	27,577,135.35	速动比率(倍)	0.48
股东权益合计	8,735,901.87	资产负债率	7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9,899.32	净资产收益率	3.53%
营业收入	4,656,767.48		
利润总额	460,281.21		
净利润	278,212.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5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根据高速集团出具的声明,高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公司与高速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社保基金理事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亮
注册资本	3,267,28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铁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铁路投资是确保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托高速集团组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铁路投资最近一年(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074,305.52
总负债	626,996.62
所有者权益	3,447,308.90
利息收入	5,128.75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6,878.00
净收益	26,595.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5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根据铁路投资出具的声明,铁路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公司与铁路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铁路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铁路投资的关联方高速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济南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人(乙方)分别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底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5.4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甲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46,448,087股(含546,448,087股),由山东路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山东路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其中,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分别承诺以30,000.00万元、6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45,000.00万元及45,000.00万元,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股普通股股票。除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山东路桥以前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地位和利益。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可转让。

5.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且在甲方向乙方发送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要求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承销机构指定的账户,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滚存利润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山东路桥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2)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8.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8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但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高速集团、齐鲁投资(齐鲁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济南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人(乙方)分别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认购股份

乙方认可山东路桥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在此基础上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3.《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　第一款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山东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9元/股。”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山东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5.49元/股(该发行底价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7元/股)。”

4.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系《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和补充,若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东路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2	龙青路项目	120,00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合计		29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泰东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第一、第三标段工程
项目总投资:170,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4年
项目回购期:3年
项目建设方式:入股施工一体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是促进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形成、完善全省乃至全国的骨架路网结构布局的需要。《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高速公路网由8条南北纵向线、4条东西横向线、1条环线和8条连接线组成。国高青兰线泰安—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是山东省“五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中“横三”青兰高速在山东境内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实施对早日贯通山东全境青兰高速,疏导过境和区域交通,发挥路网的整体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是加快山东中西部的发展,增强山东省蓝色经济区辐射带动作用的需要。本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东承规划的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进而连接建成通车的青兰高速青岛至莱芜段,抵达青岛市;西至聊城市东阿县艾山南的黄河大桥西桥头,连接规划的青兰高速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中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对促进区域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业发展,实现区域经济的协同效应具有重要的意义。

3.项目方案和建设规模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共划分三个标段。在项目的公开招标中,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中标泰东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工程项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中标第二标段。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投资合同,项目公司与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签署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路桥集团投入13亿元资金、公路桥梁公司投入4亿元资金通过股权信托方式投资入股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同时路桥集团签订项目第一标段31.46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公路桥梁公司签订项目第三标段9.78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赚取施工利润。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项目主线全长75.34公里,起自京台高速与泰化高速交叉的泰山枢纽立交,途径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济南市平阴县,在聊城市东阿县艾山南的黄河大桥西桥头到达终点。主线设黄河特大桥1座;大桥13座;中桥4座;涵洞67道;互通立交8处,分离立交5处,通道56道,天桥23座;隧道3座;服务区1处、停车区2处、养护工区2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7处(新建6处、利用1处)。石横连接线路线全长约5.894公里。

4.项目的经济评价

根据高速集团发布的招标公告及补遗公告,高速集团设定的投资回报条件:17亿元投资中,第一期8.5亿元使用期为7年,第二期8.5亿元使用期为6年。按年利率4.75%计息,计息周期为1年,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365天,第一期回购时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第一期回购时同时支付实际出资总额的1/3及第一次回购日前利息。第二、三次回购时分别支付实际出资总额的1/3及相应的利息。经过测算,投资回报总额为4.761亿元。

本项目总投资17亿元,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6亿元外,剩余1亿元假设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融资1亿元,经过测算融资成本总额为0.342亿元。

投资净回报为4.761-0.342=4.419亿元。

按照工程量清单测算,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总收入约为31.46亿元,施工计划总成本约为27.78亿元,施工利润总额约为3.68亿元,项目第三标段施工总收入约为9.78亿元,施工计划总成本约为8.83亿元,施工利润总额为0.95亿元。

综上,项目总投资收益约为9.049亿元。

5.项目的有关批复

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核准批复	发改基础【2015】1079号
初步设计批复	交公路函【2015】799号
环境影响批复	环审【2015】55号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国土资预审字【2014】249号

(二)龙青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
项目总投资:120,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3年
项目回购期:3年
项目建设方式:入股施工一体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龙青高速是龙口至青岛公路全线贯通的需要。龙青高速接国家高速G20青银线青(岛)新(河)联络线,是山东省高速公路规划“八纵四横一环八连”中的“连二”,沿线所经区域均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山东省前期工作安排,龙口至青岛公路分为龙口港疏港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共三段实施,目前龙口港疏港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均已建成通车,本项目已成为龙口至青岛公路能否全线贯通的关键路段。

龙青高速是完善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优化路网结构、改善行车条件、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的需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交通一体化中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通过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形成“一连两环七纵七横”为路网主框架的公路网络。其中,龙青高速便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交通一体化中的“一连两环七纵七横”之“纵三”,拟建项目作为龙青高速的重要路段,是完善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龙青高速是加强港口、疏港交通体系走廊建设,加快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需要。青岛港是我国五大外贸口岸之一和北方第二大港口,根据全省铁路建设规划及国家煤炭外运计划的安排,龙口港将逐步建成大型煤炭、散货、原油、液体化工等中转基地和青岛港重要的集装箱喂给港。龙青高速以龙口港、青岛港为核心,贯穿以地下矿产资源为原料的加工制造业的沿线经济区域,为两港之间的货物运输、沿线矿产资源的开发、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一条高速、安全、便捷的通道。

3.项目方案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模式为“入股施工一体化”,鲁桥建设与高速集团签署投资合作合同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鲁桥建设拟投入12亿元资金通过股权信托方式投资入股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同时签订约24.6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赚